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1-045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1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经选举通过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2013年12月24日本届监事会期满。

沈晓平简历见公司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